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卫海

编制单位：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卫海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93231

传真：/

邮编：315124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地

钱（方水）村

编制单位：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93231

传真：/

邮编：315124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地

钱（方水）村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九、附件与附图	4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4: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 5: 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 附件 6: 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附件 7: 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附件 8: 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 附件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 附件 1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4: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附件 1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6: MSDS
- 附件 17: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 附件 18: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
- 附件 1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方水）村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零部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零部件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15 万元	环保投资	41.5 万元	比例	19.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p> <p>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5〕15号<关于《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 月 27 日）；</p> <p>3)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1 月）；</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330201668463339D001X，2025 年 4 月 22 日）；</p> <p>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	--

1、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限值要求，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动植物油类	100mg/L	
5	石油类	20mg/L	
6	悬浮物	400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8	总氮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9	氨氮（以N计）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
10	总磷（以P计）	8mg/L	
11	总铝	2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中表 3
12	总铁	10mg/L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 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废气

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限值标准
DA002	颗粒物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SO ₂	35	
	NO ₂	5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续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0.06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喷塑车 间外)	颗粒物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附录 A 表 A.1 相 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2：实测的工业炉窑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本项目属于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3 类	项目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表 1-4 固体废物标准

类别	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5、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t/a、二氧化硫（SO₂）0.005t/a、氮氧化物（NO_x）0.108t/a、化学需氧量（COD）0.03t/a、氨氮（NH₃-N）0.002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海蓄电池厂区西侧，总租赁占地面积约 2262.5m²。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15 万元，项目以铝材、铁材和塑粉等为主要原料，购置 1 台激光切割机、2 台折弯机、1 套前处理流水线、1 套喷塑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其中抛丸工序现阶段外协处理，第一阶段形成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5〕15 号”出具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4 月 22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登记编号：91330201668463339D001X，详见附件 13。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2026 年 1 月 12 日开始进行调试运行，并已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公示材料详见附件 14。项目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验收。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东海蓄电池厂区西侧，厂界北侧为宁波纽兴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分公司，东侧为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32m 处的宁波野生动物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t)		实际年产量 (t)		备注
1	通用零 部件	铝制零 部件	5000	2000	5000	2000	平均铝制品重量约 7.1kg/个，平均铁制品重量约 19.6kg/个，尺寸为 20~60cm*40~80cm*10~30cm 不规则形制品
		铁制零 部件		3000		3000	

4、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厂区厂房布局详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环评平面布置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厂房 (共 1F)	2262.5	机加工区、抛丸区、气化区、前处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不合格品仓库、办公室、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厂区污水处理站	增加装配区、抛丸暂未建设

5、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 1#厂房 1F，进行机械加工，面积约为 200m ²	面积基本一致，平面位置有所调整
	抛丸区	位于 1#厂房 1F，进行抛丸作业，面积约为 50m ²	暂未建设
	前处理流水线	位于 1#厂房 1F，进行前处理作业，面积约为 200m ²	一致
	喷塑流水线	位于 1#厂房 1F，进行喷塑、固化作业，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气化区	位于 1#厂房 1F 外侧，进行气化液态天然气作业，面积约 10m ²	一致
	装配区	/	新增，位于1#厂房1F，进行零件组装，面积约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F，用于存放金属件，面积约 250m ²	基本一致，平面位置有所调整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用于存放油类物质、脱脂剂、硅烷化剂等，面积约 1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用于存放成品，面积约 250m ²	
	不合格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用于存放半成品面积合计约 5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 1F，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一致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一致
环保工程	机加工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 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锅炉燃烧废气	经与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收集后不低于 8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炉窑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TA002(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	经吸风口收集后通过 TA003(滤芯处理器三级回收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续表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	前处理废水	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锅炉废水		
		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隔声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位于 1#厂房 1F，面积约 10m ²	基本一致，平面位置有所调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厂房 1F，面积约 10m ²		
	环境风险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 ②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③危废间、化学品仓库设立托盘，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④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⑥设置事故应急设施； ⑦废水管线及厂区污水处理站架空设置，落实防腐防渗、管线防混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等； ⑧应设专人对管网定期检查并定期养护雨污水管网和相关设施； ⑨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⑩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①已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②已设置化学品仓库。 ③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防腐、防火处理，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④已建立应急体系，每年进行 1 次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6-015-L），基本落实各项应急处置设施及处置措施，设置有 1 个 53m ³ 的事故应急桶和 1 个 2.6m ³ 事故应急池。	

6、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前处理流水线	预脱脂槽	1.85×1.5×1.2m	1	前处理工序，其中锅炉额定功率 0.12MW，内置一台 3#燃烧机，燃烧天然气，用于加热预脱脂和主脱脂
2		主脱脂槽	11×1.5×1.2m	1	
3		水洗槽 1	1.85×1.5×1.2m	1	
4		水洗槽 2	1.85×1.5×1.2m	1	
5		硅烷槽	1.85×1.5×1.2m	1	
6		水洗槽 3	1.85×1.5×1.2m	1	
7		锅炉	CLHSO.12-85/60-Q.Y	1	

续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8	喷塑 流水线	喷房	非标定制	2	2	喷塑作业，1#喷房设置 4 把手动喷枪；2#喷房设置 8 把自动喷枪
9		烘道	非标定制	2	2	预烘干和固化工序，天然气加热，烘道内温度 160-220℃
10		储气罐	157kg	2	2	液态天然气储罐
11		燃烧机	/	2	2	燃烧天然气，1#燃烧机用于烘道预烘干，2#燃烧机用于固化作业
12		气化器	/	1	1	将液态天然气转变为气态天然气
13	激光切割机		/	1	1	机械加工
14	折弯机		/	2	2	机械加工
15	抛丸机（自带 TA001 布袋除尘器）		/	1	0	暂未建设
16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	1	1	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治理
17	TA003 废气治理设施（三级滤芯处理器）		/	1	1	喷塑粉尘治理
18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		/	1	1	生产废水治理

7、劳动组织

全厂劳动定员 18 人，采用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食堂。

8、环评批复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5）15 号<关于《宁波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续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方水)村，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生产，厂房用地面积 2262.5 平方米，迁建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方水)村，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生产，厂房用地面积 2262.5 平方米，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限值要求，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处理器三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第一阶段抛丸工序暂未建设，无抛丸废气产生。
3.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续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3.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基本落实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6-015-L。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设施。环保设施委托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 企业已建立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3t/a、氨氮(NH ₃ -N)0.002t/a、二氧化硫(SO ₂)0.005t/a、氮氧化物(NO _x)0.10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t/a、颗粒物 2.003t/a。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9、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根据企业用水统计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金属件（铝件）	/	2000	1999	原料暂存区	半成品外购
2	金属件（铁件）	/	3000	2998	原料暂存区	半成品外购
3	钢丸	/	2	0	抛丸机内	抛丸工序暂未建设

续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备注
4	塑粉	20kg/袋	30	29.6	原料暂存区	聚酯树脂 68%、助剂 5%、颜填料 27%
5	脱脂剂	25kg/桶	57.86	54.28	化学品仓库	氢氧化钠 5%~10%、活性剂 8%~10%、三乙醇胺 10~15%、剩余水，脱脂剂与水 1:20 进行调配，槽液更换频次减少，使用量减少
6	硅烷剂	25kg/桶	10.71	7.1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5%、表面活性剂 2%、氨基硅聚氧烷 10%、水，硅烷剂与水 1:20 进行调配，槽液更换频次减少，使用量减少
7	液压油	50kg/桶	0.5	0.3		设备维护
8	切削液	50kg/桶	0.5	0.29		设备维护
9	润滑油	50kg/桶	0.85	0.52		设备维护，矿物油
10	液态天然气	储气罐	85	55.8	储气罐、天然气管道	2 个液化天然气储气罐（规格 0.157t/个），密度约 0.46t/m ³
11	PAM	25kg/袋	0.007	0.006	化学品仓库	废水处理药剂
12	PAC/聚合氯化铁	25kg/袋	0.147	0.14		
13	NaOH	25kg/袋	0.074	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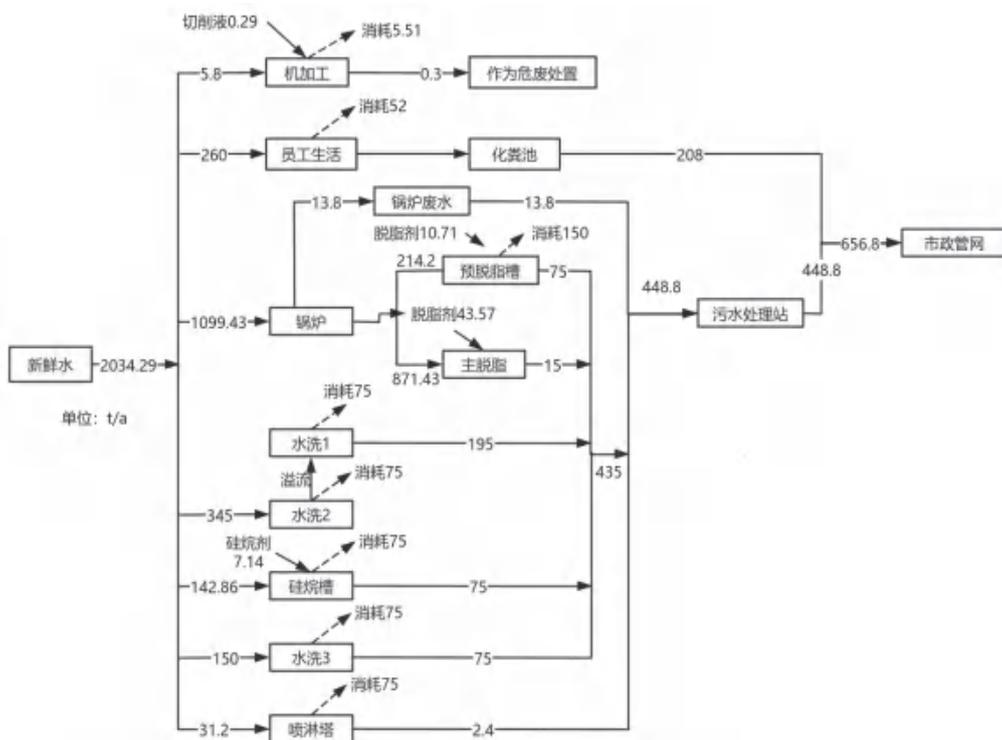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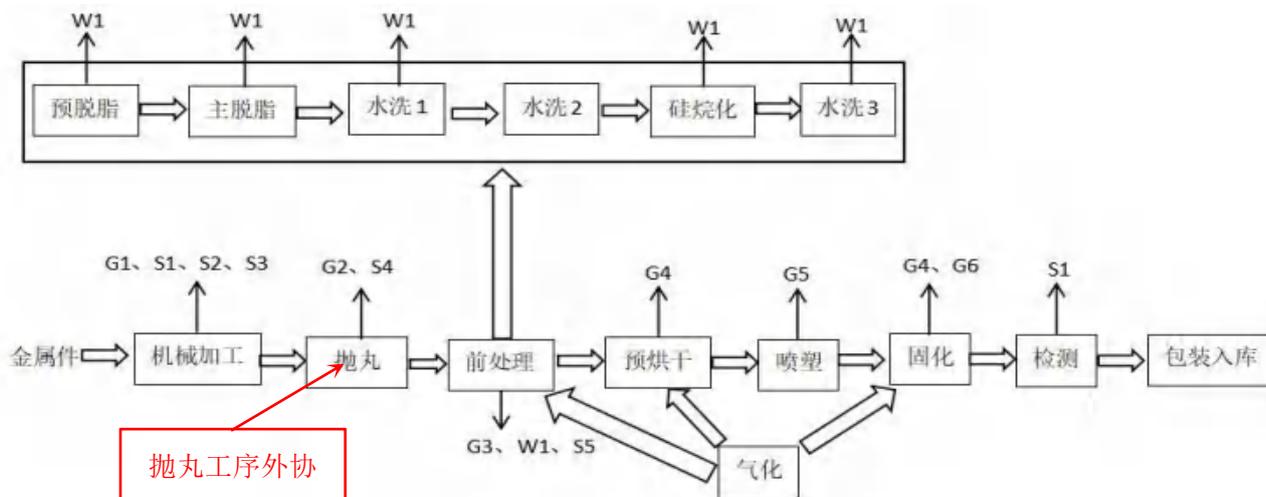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表 2-7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简述

工序	工序介绍	主要污染物
机加工	采用激光切割机、折弯机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2 含油金属屑、S3 废切削液。	G1 机加工废气、S1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2 含油金属屑、S3 废切削液
前处理	利用脱脂剂去除产品表面的油脂和油污，通过水洗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剂，再对工件进行硅烷化，增强喷塑的附着效率。 为了提高脱脂效率，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使用锅炉加热，其中铁制件加热至 50~70℃ 的热水，喷淋压力控制在 0.2-0.4MPa；铝制件加热至 30~50℃ 的热水，喷淋压力控制在 0.1-0.2MPa；锅炉采用 ③# 燃烧机（天然气加热）	G3 锅炉燃烧废气、W1 前处理废水、S5 槽渣
预烘干	将前处理后的工件由流水线进入预烘干烘道内去除表面水分，①# 燃烧机使用天然气。	G4 炉窑燃烧废气
喷塑	将固态粉末状颜料通过喷枪涂在工件表面。 为了提高塑粉上件率，铁制件电压控制在 60-100kV，电流控制在 15-30mA；铝制件电压控制在 50-80kV，电流控制在 10-20mA。	G5 喷塑粉尘
固化	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烘道内进行烘干固化，②# 燃烧机使用天然气，其中铁制件固化温度设定在 180-220℃，铝制件固化温度设定在 160-200℃，加热时间约为 45min。	G4 炉窑燃烧废气、G6 固化废气
检测	对工件进行检测，去除不合格工件。	S1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装配	将加工好的零件进行组装。	/
包装入库	将组装后的工件包装后送入仓库。	/
气化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液态天然气储罐供应，液态天然气通过气化器将天然气转变为气态天然气。 气化原理：气化器通过电加热给液态天然气提供热量，当液态天然气吸收足够的热量后，其分子间的能量增加，分子运动加剧，从而克服分子间范德华力，从液态转变为气态。	/

表 2-8 前处理工艺参数一览表

组成	有效容积	槽液成分	工作方式	工艺温度	更换频次/排放情况	备注
预脱脂槽	2.5m ³	脱脂剂、水	喷淋	30-70℃	每天补充新鲜水和药剂（补充量为槽内液体量的 20%），10 天或更长周期倒槽更换一次，产生 W1 前处理废水	依靠锅炉（内置一台③#燃烧机）
主脱脂槽	15m ³	脱脂剂、水	浸洗	30-70℃	每天补充新鲜水和药剂（补充量为槽内液体量的 20%），一年倒槽更换一次，产生 W1 前处理废水	
水洗槽 1	2.5m ³	水	喷淋	常温	溢流排放量为 0.05m ³ /h，损耗量为槽内液体量的 10%，10 天或更长周期倒槽更换一次，产生 W1 前处理废水	/
水洗槽 2	2.5m ³	水	喷淋	常温	水洗槽 2 溢流至水洗槽 1，每天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槽内液体量的 10%），10 天或更长周期倒槽至槽 1 更换一次	/
硅烷槽	2.5m ³	硅烷剂、水	喷淋	常温	每天补充新鲜水和药剂（补充量为槽内液体量的 10%）10 天或更长周期倒槽更换一次，产生 W1 前处理废水	/
水洗槽 3	2.5m ³	水	喷淋	常温	每天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槽内液体量的 10%），10 天或更长周期倒槽更换一次，产生 W1 前处理废水	/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同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①总平面布置调整，增加装配区，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②对比环评，增加 1 道装配工序，仅进行部分零部件组装，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产能新增。

③实际建设预脱脂槽、水洗槽 1、水洗槽 2、硅烷槽、水洗槽 3 槽液定期补充、更换时间较环评设计有延长，生产用水量、生产废水排放量均较环评有减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核对表详见表2-9。

表2-9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规格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续表2-9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各类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未超出环评设计, 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调整, 环境保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存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监测结果,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接入新周净化水厂。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7。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前处理	COD、氨氮等	间歇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0.5t/h)	新周净化水厂
	锅炉	COD、氨氮等	间歇		
	喷淋	COD、氨氮等	间歇		
生活污水	生活	COD、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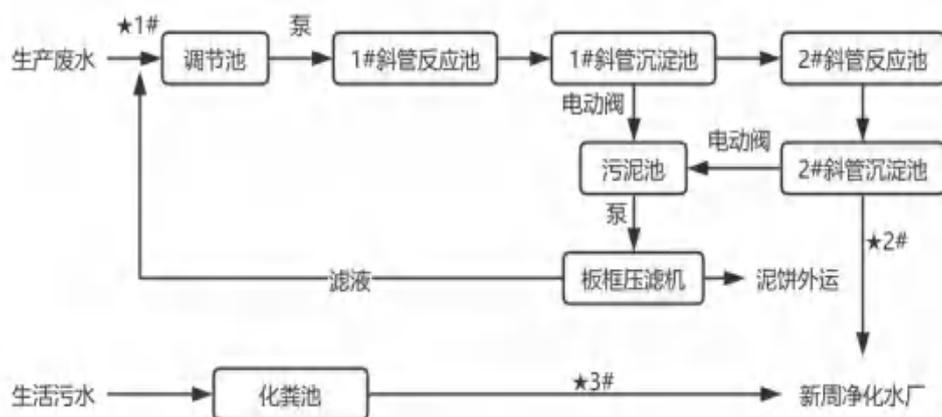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炉窑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异味。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4、图 3-5，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7。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内径	风机风量	活性炭装填量	活性炭类型	排放去向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0.15m	300 m ³ /h	/	/	8m 排气筒 (DA002)排放
炉窑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水喷淋+除 湿+活性炭 吸附	0.5m	1900 m ³ /h	0.5t	颗粒 碳， 碘值 800 mg/g	15m 排气筒排 放 (DA00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滤芯处理 器三级回 收装置	0.8m	12000 m ³ /h	/	/	15m 排气筒排 放 (DA00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调节池、斜 管反应池 加盖	/	/	/	/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无组织	/	/	/	/	/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	/	/	/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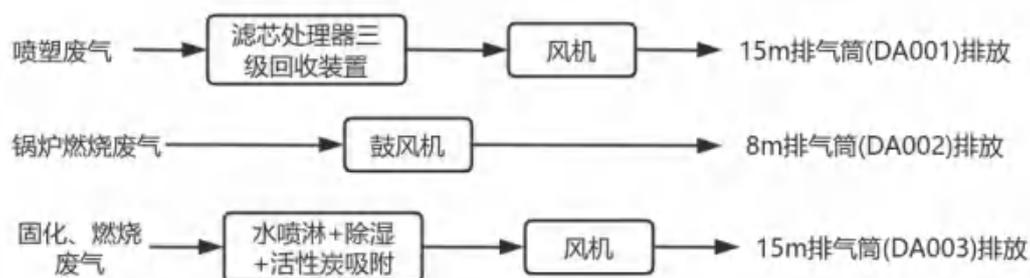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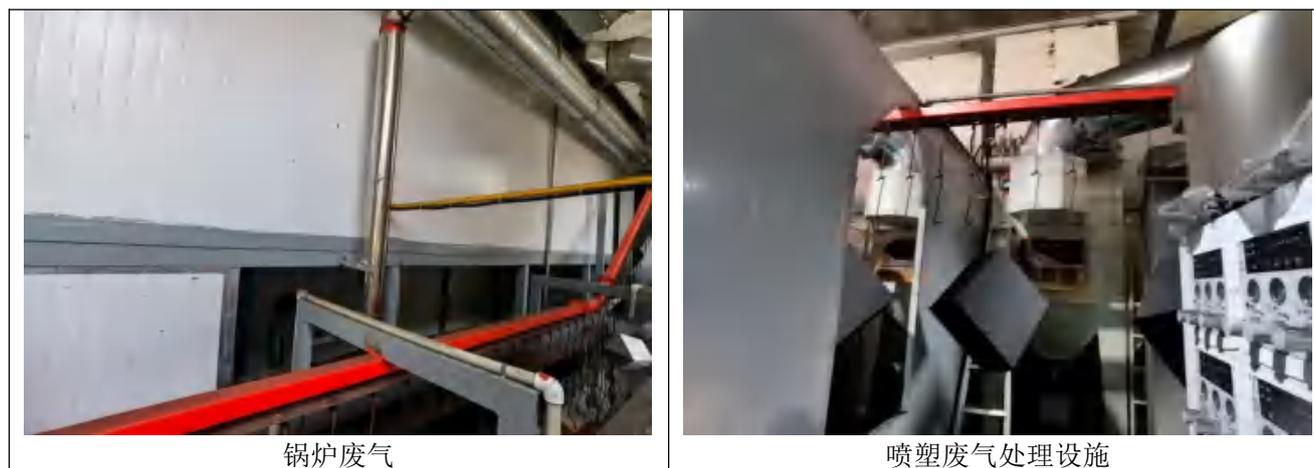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的设备噪声源有前处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本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3-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7。

表 3-3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排放源强 dB (A)
1	气化器	1	8h	70	60
2	前处理流水线	1	8h	90	69
3	喷塑流水线	1	8h	90	69
4	激光切割机	1	8h	90	69
5	折弯机	1	8h	80	59
6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活性炭+风机)	1	8h	95	74
7	废气处理设施(滤芯过滤器三级回收装置+风机)	1	8h	95	74
8	废水处理站	1	8h	85	64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一般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槽渣、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车间内南侧建有总面积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车间内南侧建有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固废仓库照片详见图 3-5。

表 3-4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备注
1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检测	一般固废	/	25	15.2	外卖及综合利用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及原料使用		/	1	0.9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2	0.18	
4	废塑粉	废气处理		/	0.018	0.02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1	0	第一阶段抛丸工序未建设, 无抛丸相关固废产生
6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10.403	0	
7	废钢丸	抛丸		/	1.8	0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8.25	3.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25	0.3	
10	槽渣	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		HW17 336-064-17	2	1.7	
1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37	0.029	
12	废化学包装材料	原来使用		HW49 900-041-49	3.5	3.1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35	0.25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08	
1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1.5	0.7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16	1.015	
17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819	0.65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3.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企业仅部分金属件需进行机加工，故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均较环评预估值有所减少。



危废仓库



图 3-5 固废仓库照片

5 其他环保措施

5.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氢氧化钠、危废等。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通过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扩散至大气，污染大气环境，以及泄漏液体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污染环境。针对此类风险，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品原辅料的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针对此类风险，企业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化学品的使用及管理要求，由专人管理，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化学品暂存区的各类物质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物质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③危废仓库设立托盘。设立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严防超温、超压、负荷运转；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视具体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遇到紧急情况，采取紧急停车处理。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设备使用中严禁超设计参数，保证传动装置润滑良好，无震动，无泄漏。保证设备的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工作正常，防止温度和压力失控。建立设备档案，对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一旦发现危险因素要及早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⑤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1.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9.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塑、锅炉燃烧、固化等	废气处理设施	15
废水	前处理、喷淋塔、锅炉	污水处理站	23.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	0.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0.5
其他	/	应急物资、设备（含应急桶、应急管网、应急池等）	2
合计	/	/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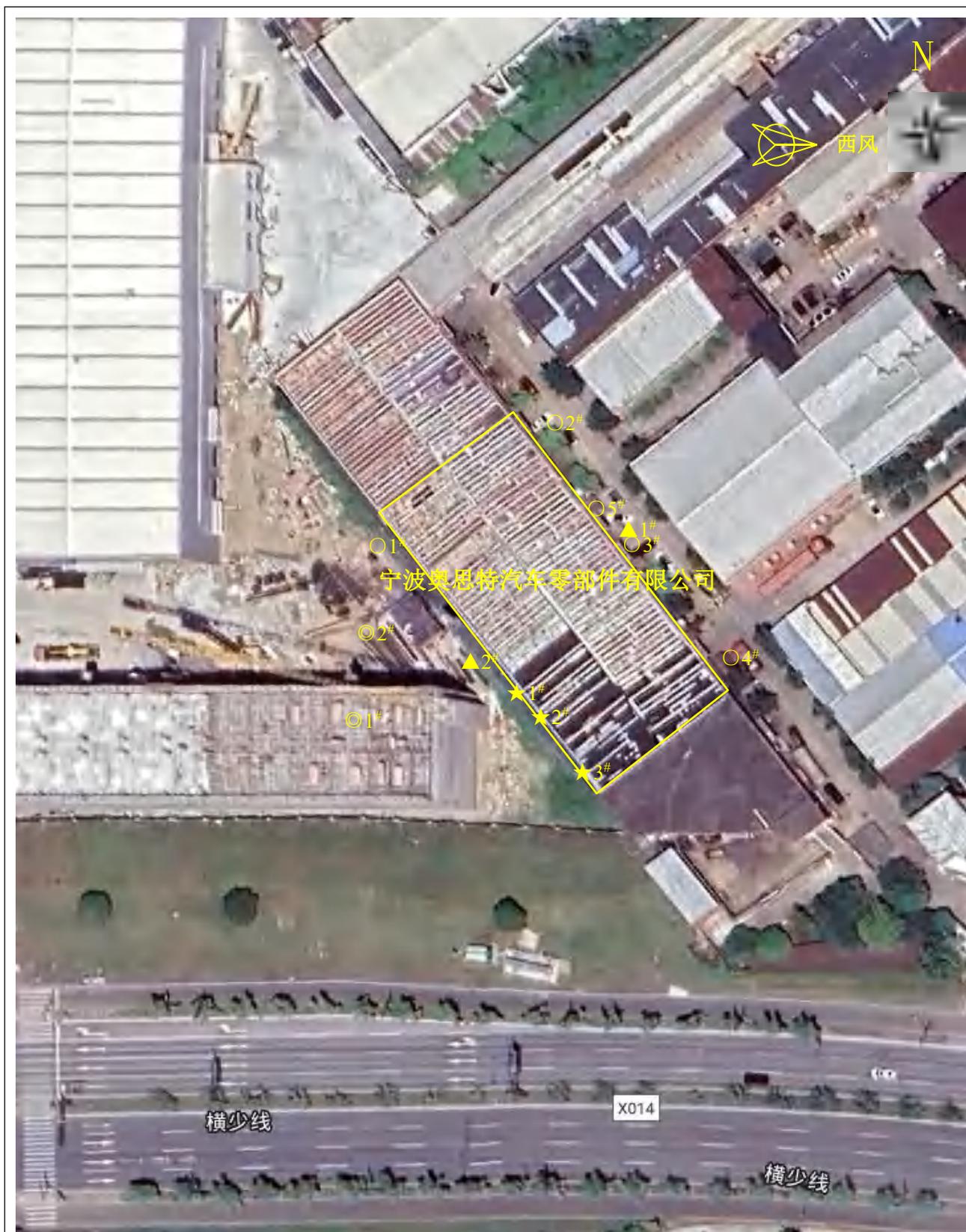


图 3-7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风向：西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暂未建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与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收集后 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其中氮氧化物参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固化、炉窑燃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吸风口收集通过“滤芯过滤器三级回收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外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LAS、总铝、总铁	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续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钢丸、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灰、废滤芯、废塑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槽渣、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p> <p>②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p> <p>③危废间、化学品仓库设立托盘，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p> <p>④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p> <p>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p> <p>⑥设置事故应急设施。</p> <p>⑦废水管线及厂区污水处理站架空设置，落实防腐防渗、管线防混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等。</p> <p>⑧应设专人对管网定期检查并定期养护雨污水管网和相关设施。</p> <p>⑨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p> <p>⑩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按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p> <p>②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本项目工业炉窑和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表面处理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水处理能力为 0.5t/h，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变更。</p> <p>③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需落实地面防腐防渗、管线防混措施；设备及排水管道架空设置；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并设置于防雨室内，实现雨污分流。</p>			

（2）环评结论

宁波市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不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5）15号<关于《宁波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奥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方水)村，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生产，厂房用地面积 2262.5 平方米，迁建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限值要求，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炉窑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3t/a、氨氮(NH₃-N)0.002t/a、二氧化硫(SO₂)0.005t/a、氮氧化物(NO_x)0.10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t/a、颗粒物 2.003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2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总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27 YFT-ZL-YQ-27-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18 款）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1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35-01
				YFT-ZL-YQ-35-02
				YFT-ZL-YQ-35-03
				YFT-ZL-YQ-35-04
				YFT-ZL-YQ-35-05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4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23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87-01
				YFT-ZL-YQ-87-02
				YFT-ZL-YQ-87-03
				YFT-ZL-YQ-87-04
				YFT-ZL-YQ-87-05
臭气浓度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山东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4
				YFT-ZL-YQ-104-02
				YFT-ZL-YQ-104-03
				YFT-ZL-YQ-104-04
气象参数	手持气象仪（站）	NK5500	北京金仕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Kestel）	YFT-ZL-YQ-97
流量校准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YFT-ZL-YQ-83
pH 值	酸碱度仪	皆仪 AE6601	东莞市富兰克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0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8
	电子天平	ME204E/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YFT-ZL-YQ-08
氨氮、总磷、总氮、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7
总磷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YFT-ZL-YQ-16-02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0-50ml	kuihuap	YFT-ZL-BD-02

续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9
石油类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9
	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SJ-605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FT-ZL-YQ-81
总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5
总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E-SYJ-02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2-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62-02

3、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均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朱耀威	采样员	YFT-ZL-SGZ-45
章佳民	采样员	YFT-ZL-SGZ-46
王必博	采样员	YFT-ZL-SGZ-54
杨天缘	采样员	YFT-ZL-SGZ-55
洪胡亮	采样员	YFT-ZL-SGZ-60
阚国运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47
唐菁楠	实验员	YFT-ZL-SGZ-44
仇勇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19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沈益	实验员	YFT-ZL-SGZ-50
王优燕	实验员	YFT-ZL-SGZ-02
李玉娟	实验员	YFT-ZL-SGZ-59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5。结果表明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小于 0.5dB（A），测试数据有效。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编号	监测日期	仪器校准结果 (dB) A		测量前后示值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YFT-ZL-YQ-32-03	2026 年 3 月 11 日	93.8	93.8	0
	2026 年 3 月 12 日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站进口★2#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3#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悬浮物	下雨时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开设规范采样口，且作业空间受限，未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1#~○4#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喷塑车间外○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1#、西侧▲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因厂界南侧、北侧为邻厂厂房，无监测位置，故未监测其厂界噪声，本次验收未监测其厂界东侧、西侧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工况调查表

实际生产能力	通用零部件 5000 吨/年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d, 2400h/a					
验收监测日期	2026.01.28	2026.01.29	2026.01.30	2026.02.06	2026.03.11	2026.03.12
通用零部件产量（吨）	16.4	16.5	15.8	16.2	17.0	16.8
通用零部件生产负荷（%）	98.4	99.0	94.8	97.2	102.0	100.8

注：① 生产负荷（%）= $\frac{\text{日产量}}{\text{设计日产量}} \times 100\%$

②平均铝制品重量约 7.1kg/个，平均铁制品重量约 19.6kg/个，尺寸为 20~60cm*40~80cm*10~30cm 不规则形制品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次 数	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2026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6.8	330	132	22	0.962	0.68	7.98	9.66
		第二次	6.7	299	115	29	0.989	0.81	6.48	5.72
		第三次	6.7	235	93.6	28	1.04	1.17	4.09	7.72
		第四次	6.6	246	105	24	1.08	1.14	3.53	8.06
		均值 (范围)	6.6~6.8	278	111	26	1.02	0.95	5.52	7.79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6.8	262	108	18	1.08	1.24	2.62	8.86
		第二次	7.0	236	97.2	20	1.13	1.30	2.67	7.06
		第三次	6.8	283	119	24	1.18	1.64	2.65	7.89
		第四次	6.9	249	105	27	1.22	0.99	2.70	8.17
		均值 (范围)	6.8~7.0	258	107	22	1.15	1.29	2.66	8.0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0	278	111	26	1.15	1.29	5.52	8.0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7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石油类	总铁	总铝
污水处理 站进 口 ★2#	2026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8.8	446	191	23	0.626	0.86	10.1	3.00	20.2	7.85	0.162
		第二次	8.7	598	242	47	0.757	0.74	11.4	3.38	17.4	8.31	0.183
		第三次	8.8	522	211	40	0.800	0.24	14.1	3.06	8.67	8.32	0.163
		第四次	8.6	570	238	32	0.892	0.23	12.2	3.06	4.47	7.86	0.176
		均值(范围)	8.6~8.8	534	220	36	0.769	0.52	12.0	3.12	12.7	8.08	0.171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8.8	501	210	37	0.989	0.35	10.4	2.72	7.23	8.01	0.140
		第二次	8.7	445	188	41	1.03	0.34	11.0	2.65	6.93	7.99	0.095
		第三次	8.7	549	227	48	1.06	0.38	12.1	3.17	13.0	8.25	0.203
		第四次	8.7	605	252	36	1.11	0.37	12.1	2.93	12.4	8.62	0.139
		均值(范围)	8.7~8.8	525	219	40	1.05	0.36	11.4	2.87	9.89	8.22	0.14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6~8.8	534	220	40	1.05	0.52	12.0	3.12	12.7	8.22	0.171
污水处理 站排 放口 ★3#	2026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7.4	270	69.4	9	0.211	0.03	6.63	0.06	0.09	6.54	0.076
		第二次	7.5	275	65.3	10	0.232	0.04	6.36	0.06	0.13	6.41	0.030
		第三次	7.7	282	69.2	9	0.247	0.03	6.13	0.07	0.51	6.80	0.100
		第四次	7.5	290	72.2	15	0.269	0.03	6.09	0.07	0.19	7.30	0.076
		均值(范围)	7.4~7.7	279	69.0	11	0.240	0.03	6.30	0.06	0.23	6.76	0.070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7.5	207	47.2	9	0.281	0.04	6.72	0.08	<0.06	6.44	0.023
		第二次	7.3	212	54.8	8	0.308	0.08	6.38	0.09	<0.06	6.92	0.088
		第三次	7.4	270	71.4	11	0.321	0.04	6.51	0.10	<0.06	5.79	0.064
		第四次	7.7	234	62.6	10	0.332	0.03	6.44	0.10	<0.06	6.40	0.076
		均值(范围)	7.3~7.7	231	59.0	10	0.310	0.05	6.51	0.09	<0.06	6.39	0.06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7	279	69.0	11	0.310	0.05	6.51	0.09	0.23	6.76	0.07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20	≤20	≤10	≤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mg/L）	悬浮物（mg/L）
雨水排放口 ★4#	2026.01.30	7.3	16	28
	2026.02.06	7.7	46	7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标准。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标准，总铁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铝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3 限值标准。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2026 年 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雨水未见异常。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1#)	15	2026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9.66×10 ³	1.1	0.011
			第二次	9.34×10 ³	1.0	9.3×10 ⁻³
			第三次	9.72×10 ³	1.4	0.014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9.71×10 ³	1.1	0.011
			第二次	9.66×10 ³	1.4	0.014
			第三次	9.92×10 ³	1.4	0.014
最大值					1.4	0.014
标准限值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项目		DA002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限值标准	是否符合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3	160	158	157	163	168	/	/
烟气含氧量 (%)		5.0	7.7	7.2	3.5	3.3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2.3	1.4	1.5	2.0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	2.1	2.9	1.4	1.5	2.0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2.6×10 ⁻⁴	3.6×10 ⁻⁴	2.2×10 ⁻⁴	2.4×10 ⁻⁴	3.4×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3	<3	<3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5×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8	23	19	20	20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8	37	29	19	20	20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4.5×10 ⁻³	3.6×10 ⁻³	3.0×10 ⁻³	3.3×10 ⁻³	3.4×10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符合

备注：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监测项目		DA003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24×10 ³	1.34×10 ³	1.36×10 ³	1.35×10 ³	5.5×10 ³	4.7×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4	4.4	4.6	5.5	5.5	4.7
	排放速率(kg/h)	7.9×10 ⁻³	5.9×10 ⁻³	6.3×10 ⁻³	7.4×10 ⁻³	7.8×10 ⁻³	6.7×10 ⁻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7.03	5.64	6.54	5.84	6.67	6.68
	排放速率(kg/h)	8.7×10 ⁻³	7.6×10 ⁻³	8.9×10 ⁻³	7.9×10 ⁻³	9.4×10 ⁻³	9.5×10 ⁻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四

监测项目		DA003 固化、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标准	是否 符合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50×10 ³	1.53×10 ³	1.52×10 ³	1.61×10 ³	1.52×10 ³	1.58×10 ³	/	/
烟气含氧量(%)		19.6	19.7	19.9	20.1	19.8	1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5	1.6	1.5	1.6	1.5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8	21	16	17	≤3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3×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0	1.07	1.11	1.36	1.24	1.53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2	12.5	18.7	12.8	17.2	≤8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2.0×10 ⁻³	1.6×10 ⁻³	1.7×10 ⁻³	2.2×10 ⁻³	1.9×10 ⁻³	2.4×10 ⁻³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34	<41	<31	<34	≤20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2.3×10 ⁻³	2.3×10 ⁻³	2.4×10 ⁻³	2.3×10 ⁻³	2.4×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5	6	5	4	5	5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4	57	56	55	51	56	≤30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7.5×10 ⁻³	9.2×10 ⁻³	7.6×10 ⁻³	6.4×10 ⁻³	7.6×10 ⁻³	7.9×10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54	41	97	85	85	≤800	符合

备注：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9~表 7-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11。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 年 1 月 28 日	厂界 ○1#	第一次	0.215	0.90	0.03	<0.001	<10
		第二次	0.255	0.8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259	0.80	0.01	<0.001	<10
		第四次	/	/	0.03	<0.001	<10
	厂界 ○2#	第一次	0.275	0.93	0.06	<0.001	<10
		第二次	0.279	0.81	0.09	<0.001	<10
		第三次	0.271	0.85	0.11	<0.001	<10
		第四次	/	/	0.05	<0.001	<10
	厂界 ○3#	第一次	0.306	1.00	0.07	<0.001	<10
		第二次	0.282	1.08	0.11	<0.001	<10
		第三次	0.265	1.07	0.09	<0.001	<10
		第四次	/	/	0.10	<0.001	<10
	厂界 ○4#	第一次	0.270	1.02	<0.01	<0.001	<10
		第二次	0.265	0.90	0.02	<0.001	<10
		第三次	0.287	0.94	<0.01	<0.001	<10
		第四次	/	/	0.02	<0.001	<10
2026 年 1 月 29 日	厂界 ○1#	第一次	0.199	0.83	0.01	<0.001	<10
		第二次	0.203	0.77	0.04	<0.001	<10
		第三次	0.206	0.92	0.02	<0.001	<10
		第四次	/	/	0.04	<0.001	<10
	厂界 ○2#	第一次	0.368	1.43	0.03	<0.001	<10
		第二次	0.286	1.39	0.05	<0.001	<10
		第三次	0.304	1.39	0.04	<0.001	<10
		第四次	/	/	0.04	<0.001	<10
	厂界 ○3#	第一次	0.456	1.35	0.08	<0.001	<10
		第二次	0.277	1.62	0.04	<0.001	<10
		第三次	0.208	1.88	0.03	<0.001	<10
		第四次	/	/	0.05	<0.001	<10
	厂界 ○4#	第一次	0.394	1.51	0.02	<0.001	<10
		第二次	0.232	1.32	<0.01	<0.001	<10
		第三次	0.214	1.05	0.04	<0.001	<10
		第四次	/	/	0.03	<0.001	<10
最大值			0.456	1.88	0.11	<0.001	<10
标准限值			≤1.0	≤4.0	≤1.5	≤0.06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6 年 1 月 28 日	喷塑车间外○5#	第一次	0.297	1.04
		第二次	0.299	1.33
		第三次	0.292	1.06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	0.362	0.79
		第二次	0.239	1.26
		第三次	0.304	1.36
最大值			0.362	1.36
标准限值			≤5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一次	西	1.5	7.6	103.2	阴
	第二次	西	1.1	8.4	103.1	阴
	第三次	西	1.3	9.1	103.0	阴
	第四次	西	1.3	9.0	103.0	阴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	西	1.5	8.5	103.2	阴
	第二次	西	1.4	11.0	103.1	阴
	第三次	西	1.3	12.3	102.8	阴
	第四次	西	1.3	10.8	102.8	阴

(3) 废气监测小结排放浓度符合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限值标准。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昼间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Leq (dB)	声级 Leq (dB)	
2026 年 3 月 11 日	厂界东侧▲1#	55.5	≤65	达标
	厂界西侧▲2#	58.8	≤65	达标
2026 年 3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57.4	≤65	达标
	厂界西侧▲2#	59.6	≤65	达标

注：因厂界南侧、北侧为邻厂厂房，无监测位置，且邻厂不能在检测期间暂停生产，故未监测其厂界噪声，本次验收未监测其厂界南侧、北侧噪声。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企业仅昼间生产，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1#、厂界西侧▲2#厂界环境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3t/a、氨氮 0.0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412t/a、颗粒物 2.003t/a、二氧化硫(SO₂)0.005t/a、氮氧化物(NO_x)0.108t/a。

(1) 废水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生活污水无需进行交易，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故未计算生活废水的排放总量。

根据排水统计报表附件 7，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48.8t/a。以 2026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71mg/L、22.9mg/L，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 $448.8\text{t/a} \times 255\text{mg/L} \times 10^{-6} = 0.114\text{t/a}$

氨氮纳管总量： $448.8\text{t/a} \times 0.275\text{mg/L} \times 10^{-6} = 0.0001\text{t/a}$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限值（参考环评核算基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为基准核算，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448.8\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18\text{t/a} < 0.03\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 $448.8\text{t/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09\text{t/a} < 0.002\text{t/a}$

(2) 废气

以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 0.012kg/h，作为基准进行核算；

以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 $2.8 \times 10^{-4}\text{kg/h}$ 、二氧化硫 $2.4 \times 10^{-4}\text{kg/h}$ 、氮氧化物 $3.9 \times 10^{-3}\text{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

以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项目固化、烘道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 $2.4 \times 10^{-3}\text{kg/h}$ 、二氧化硫 $2.3 \times 10^{-3}\text{kg/h}$ 、氮氧化物 $7.7 \times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 $2.0 \times 10^{-3}\text{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年生产时间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芯处理器三级回收装置	2400h	有组织	0.012	0.0288	0.511	符合
				无组织	/	0.909	0.909	符合
DA002 锅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	/	2400h	有组织	2.8×10^{-4}	6.7×10^{-4}	0.006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4×10^{-4}	5.8×10^{-4}	0.001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9×10^{-3}	9.4×10^{-3}	0.014	符合
DA003 固化、烘 道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2400h	有组织	2.4×10^{-3}	5.8×10^{-3}	0.023	符合
				无组织	/	0.006	0.006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	7.7×10^{-3}	0.0168	0.075	符合
				无组织	/	0.019	0.01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10^{-3}	4.8×10^{-3}	0.013	符合
				无组织	/	0.007	0.007	符合
合计	颗粒物	/	/	/	/	0.95	2.37	符合
	氮氧化物			/	/	0.045	0.10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	0.012	0.020	符合

注：①无组织排放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项目实际建设中，锅炉及燃烧机的设备型号与数量、天然气年用量、原辅料用量、产品年生产量、污染物种类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②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及固化、烘道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

③参考环评燃烧废气中污染源排放浓度及其污染物总量核算方式，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7t/a，判断项目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核算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09t/a、颗粒物 0.95t/a、二氧化硫 0.0047t/a、氮氧化物 0.04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000 吨通用零部件，年产 300 天。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2 月 6 日、3 月 11 日至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4.8%~102.0%。

2、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标准。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标准，总铁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铝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3 限值标准。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2026 年 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雨水未见异常。

3、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限值标准。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企业仅昼间生产，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1#、厂界西侧▲2#厂界环境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项目第一阶段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一般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槽渣、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车间内南侧建有总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车间内南侧建有面积约 10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6、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09t/a、颗粒物 0.95t/a、二氧化硫 0.0047t/a、氮氧化物 0.04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